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7)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注)

之

公司細則

詮釋

1.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否則本公司細則之標題不應視作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其於本公司細則中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倘為聯席核數師，則指其中任何一名核數師；

「聯繫人士」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催繳」指任何包括分期交付之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之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注)，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附注：本公司，前稱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更改其目前的企業名稱。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可能經不時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當時的其他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日曆月份；

「主要股東名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由董事會不時確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所在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5條需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指本公司不時常用之任何印章，並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經規程允許所擁有之任何相同印章或證券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責之人士或法人，及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則應包括其中任何一名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並包括證券在內，惟證券及股份明文指出或暗喻有所分別者則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規程」指公司法及當時於百慕達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每項其他法令（可能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附屬公司」指任何符合公司法第86節所界定之涵義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之本公司細則或當時生效之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公司細則；

「過戶處」指當時主要股東名冊所在之處；

凡表明單數之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之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

凡表明人稱之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及

「書面」或「印刷」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所反映詞彙或數位，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在前述者之規限下，倘並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彙（其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細則中之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包括任何法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並應（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者外）解釋為與其任何修改或重新頒佈當時生效者有關。

對任何公司細則標明編號之提述指本公司細則內該有關編號之公司細則。

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人）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及律師）受委代表或律師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之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非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倘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21天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任何法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及律師）受委代表或律師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

特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細則或規程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2. 在不影響規程之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批准對本文規定之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A) 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司細則（經修訂）生效當日須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在受規程及（倘適合）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之規則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權力。

(C) 在規程所規限下：—

(i) 本公司可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購股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之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21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ii)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之任何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之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及

(iii)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

- (D) 根據本公司細則(B)段之第(i)及(ii)分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之附帶條款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之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可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定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股份。

5. 受規程所規限下，任何優先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按以下條款發行：

- (i) 倘發生某一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可贖回；及／或
- (ii) 可按本公司的選擇贖回；及／或
- (iii) 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授權，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

6.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件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各類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損毀，且本公司亦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獲得賠償承擔，而其形式乃董事會認為適宜者。

7. (A)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i)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ii)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及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本公司細則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之部分股份之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之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之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及以有關法定貨幣由決議案規定。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及特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規程及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無表決權」之字句須標示於該等股份，而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各股份類別（具有最有利表決權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或「有限制表決」之字句。

10.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及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11. 除非直至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公司細則所載規定相同。

12. 所有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按照規程的條文者除外）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規程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

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不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爲或被視爲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倘有關佣金乃自資本撥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符合規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可能合法的該等經紀費。董事會可不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列爲持有人之前，確認承配人爲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承配人可獲賦予之權利，以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爲適合實施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

14.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不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惟本公司細則或法律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規程規定的一切詳細股東名冊資料。

(B)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爲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爲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根據規程規定股東名冊的存置方式存置。

16.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適當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爲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

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單位（如有）或該名人士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惟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無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17.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股票上蓋章，或有關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8.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0. (A) 任何人士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之股份所代表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在該名人士要求下被註銷，並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股票作替代，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不超過（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管轄監管機構可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低金額，及（倘為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按就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貨幣釐定之該等金額，或於各種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

(B) 倘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所持股份之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能指定之比例另發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取而代之，董事會可（倘其認為適合）於該股東支付將由董事不時釐定之收費（惟不超過（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管轄監管機構可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低金額，及（倘為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按就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貨幣釐定之該等金額，或於各種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後達成該項要求。

21.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

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發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留置權

22.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內催繳或應付），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悉數繳付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悉數繳付股份除外，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名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24.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而任何餘額應向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惟須服從於出售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為使該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而購買人不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份

2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6. 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

27. 公司細則第26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公司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28.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7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倘有關地區為香港）在有關地區流通之主要中文日報刊登通告知會股東。

29.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30.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32. 在公司收取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前，催繳股款可以被全部或部分撤銷，對催繳股款的支付也可以全部或部分延遲。即使被催繳的股份隨後進行轉讓，收到催繳通知的人亦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33.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款項全部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支付所有本公司可能就未支付款項引起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連同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二十厘之年利率就未支付款項的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

34.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當時已到期及應付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擔任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35.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現時或曾經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6.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知會催繳而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

之相關條文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37.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董事會可於向該名股東代表自身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任何時候就該預繳股款作出償付，惟通知有關預繳股款之金額屆滿前已被催繳者除外。該預繳款項不應賦予該股份或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股份轉讓

38. 在規程的規限下，任何股東進行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均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為他人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0.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不用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41.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

42.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i) 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金額乃有關地區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關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倘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貨幣於相關登記處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或於各種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適當地加蓋印花；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3.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44.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5.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發有關股份的新股票，而費用為有關地區及／或任何有司法權的監管機構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就每一張發出或註銷股票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4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並須在百慕達選定一份報章及在相關地區流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登記處每年不得暫停超過30日。

股份傳轉

47.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以及（倘死者為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會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

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8.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可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擁有權憑證後，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以其指定之人士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49.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過戶登記處，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本公司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

50.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惟倘公司細則第86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1.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4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5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14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而該付款地點應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催繳股款通常應支付的其他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53. 如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公司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54. 任何被沒收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直至根據本公司註銷為止。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該沒

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解除。

5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應停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為不超過年息20厘；董事會如認為適合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且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惟倘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利息。

56. 一份書面法定聲明中的聲明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某一股份已在聲明中所述日期被合法沒收或放棄，則該聲明應屬於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均不得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並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其可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且於該出售或處置前作出的所有催繳均可解除，及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57.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如因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會使沒收失效。

58.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在任何時間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60. 本公司細則任何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61. 沒收股份時，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額

62.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本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於通過將任何類別的所有已繳足股本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之任何決議案之後，該類別其後繳足股本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任何股份應（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及該決議案）轉換為可轉至與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的股額。

63.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的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的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股息及本公司溢利），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5.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已繳足股本的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公司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本變更

66.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其認為適宜的數目新增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字，而倘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及
- (vii) 更改其股份之列值貨幣。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7. 本公司除每年（須召開其法定會議的年度除外）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70.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規程規定召開或提請，或如無董事會提請，可由公司法第74(3)條所規定的提請人召開。

71. 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

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亦應按下文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公司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72.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會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B) 如委派代表的文據與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據，均不會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i) 批准派息；
- (ii) 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iii) 釐定董事之最大數目、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退任者（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及向董事會授權委任成員所釐定的最大數目之外的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v) 就董事會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74.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可取消。

76.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7.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任何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載有本公司程序記錄之簿冊，即屬最

終證明，而毋須所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79.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必須（按公司細則第80條規定）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之使用）、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進行。非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提出通知。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80.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81. 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82.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務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事務。

83. (A) 根據公司法，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確認通知就本公司細則條文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多份文件。

(B)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公司細則第116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均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

股東投票

84. 公司法第106節所提述之合併協議須按規程提交本公司股東批准。

85.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個人）或委任代表或根據公司法第78條委派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其為法團）或委任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及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之代表（其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按其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人可每股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86.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8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身故之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神智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為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

89. (A) 除該等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妥為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

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而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於適當時候提出之反對應提交大會主席，其決定乃屬最終及定局。

90.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者之會議及投票。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

力。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B)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9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9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就該目的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93.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給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務（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規定所釐定）之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5.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執行或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92條所指定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告，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96.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倘獲

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B) 股東倘為結算公司（或結算公司代理人，兩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任何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結算公司代理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作為該結算公司（或該結算公司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C) 凡本公司細則所指經屬於公司身份之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意即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無法聯絡之股東

97. (A)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名股東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藉轉送而有權收取之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年期間（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早日期為準），本公司透過郵遞方式以抬頭人為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之人士之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股東名冊中所載由應收取有關股份所涉及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之股東或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其他最後已知地址之支票、匯票或股息單均未被兌現，且本公司未就有關股份收到該股東或人士之通訊，惟於該12年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派發至少3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該有權收取之人士未有認領有關該股份之股息；
- (ii) 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透過於一份英文日報（主要為英文，倘有關區域為香港）及一份中文日報（主要為中文，於有關區域發行）上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並派發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宣佈其有意出售該股份；
- (iii) 上述廣告倘非於同日期刊發，其兩者刊發之期間應不超過三十日；
- (iv) 於刊發上述廣告日期（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遲日期為準）後至行使出售權之前之另外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來自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之有關該股份之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已知會該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B) 依據本公司細則出售任何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一個或多個價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諮詢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出售股份之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後確定為合理可行；且董事會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諮詢意見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C) 為依據本公司細則令任何股份之銷售生效，儘管有關之股票未有交回，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有關存疑股份並將轉讓股份之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以及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被視為與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所簽立般具有同等效力。買方並無責任確定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應受到銷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正常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D) 倘在本公司細則(A)段所述之十二年期間內，或於截至經已符合本公司細則(A)段(i)至(iv)分段所有規定之日止任何期間內，已就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先前於上述期間已發行之股份而增發任何股份，或先前已於該期間增發任何股份，且已就新增股份符合本公司細則(A)段(ii)至(iv)分段之所有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新發股份。

(E) 本公司將透過將所有有關款項撥入一個獨立戶口，向有權攤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付款。本公司將就該等款項被視為該名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信託人。撥入該獨立戶口之款項可於本公司之業務過程中使用，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項目。本公司概不會就該等款項向該名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而本公司亦毋須向彼等解釋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百慕達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董事會

99.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規程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00. 各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所有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101.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受規程及公司細則第113條的規限，增加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102.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103. (A) 替任董事（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地區時除外）有權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受委任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一般可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且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須適用，猶如其（代替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絡或未能如此行事，則其以董事身份於任何決議案簽名須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具同等效力。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範圍內，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而言，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就規程而言，替任董事不會因出任該職而成為董事，惟當履行董事職責時，彼等仍須遵守法規就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指定之規定。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份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104.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應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而該金額（除非通過經投票的有關決議案另行指定）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其任期少於支付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任的期間的比例獲得分配。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除外。

105.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差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106.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

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

107. (A)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104條、105條及106條之規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B)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或法規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職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8. (A) 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ii) 董事精神紊亂或神志失常；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
- (iv) 根據公司法條文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法例禁止其作為一名董事行事；
- (v) 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
- (vi) 董事根據其接獲的經其他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通告而喪失董事資格；或
- (vii) 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

(B)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遭免職。

109.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金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

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B)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呈報，惟該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存有權益關係，則須於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ii)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其亦不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本公司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得款項或所引致或所承擔債務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藉此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b) 本公司因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借債或債務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藉此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擔保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借債及債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名董事連同其任何關聯人士概無實益擁有

該公司（或從中獲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所獲）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iii)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iv) 倘一家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 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若上述任何問題乃因會議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於會上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會

議主席所知，會議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

(v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名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任何委任彼等或彼等其中一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均可按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權利，即使其可能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即使彼因而有權按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有關公司的高級職員而行使上述投票權投贊成票，儘管其可能計入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vii) 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表示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某商號或公司之股東，即由通知之日起，凡本公司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與該董事有利益關係；或其為與某指定人士有關係，由通知之日起，凡本公司與該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與該公司有利益關係，該通知將為申明其於任何就此作出的合約或安排中權益的充分通知，惟是項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發出或由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是項通知將於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宣讀，方為有效。

(C) 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而該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負責任。

(D)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公司（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且其或其公司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董事或其公司不得出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退任

110.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董事須輪值告退。此外，即使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每名董事須不遲於其最後獲選或膺選連任或以呈辭、退休、撤換或其他方式終止出任董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股東大會後再獲選出任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會上退任之董事須於有關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繼續留任，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B)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重選相同之人數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11.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繼續合資格膺選連任，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不願重選連任。

11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兩名。

11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職務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或授權董事會推選及委任任何人士為新增董事，在各情況下，董事最高數目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11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普通決議已獲大會事先同意，且並無任何反對票；而任何與此條文有所抵觸而獲動議之決議均屬無效。

11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擬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願意膺選之書面通告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而提交該通告之期限須自寄發就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包括該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前七（7）日結束（不包括該日）。

116.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無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有損董事就違反該協議所可能承擔的損失而提出之任何賠償要求之權利），及可另選董事取代獲罷免董事之職務，惟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十四(14)天前交給有關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按上述方式選舉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擬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

借貸權力

11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118.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11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120.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特權。

121. (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的完好賬冊。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22. 倘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高級職員

123. 董事會須於有關期間按其認為適合之任期及條款從董事會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副主席，董事會亦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位，以及按其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決定之該等酬金作出上述委任。

124. 根據公司細則第123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125. 根據公司細則第123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辭職及罷免規定（惟須遵守公司細則第110(A)條的條文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26.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

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惟任何秉誠行事而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管理權

127. (A) 受限於董事會行使公司細則第128至130條賦予的任何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規程及本公司細則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使董事會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且與本公司細則上述條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不是規程所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指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彼等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C)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乃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向任何董事就其不再任職而以補償方式作出的自願性付款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理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29.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賦予彼等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30. 董事會可按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

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主席

131. 董事會須選出或另行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另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並有權釐定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彼等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2. 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然而，儘管該名替任董事本身亦是董事或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只計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惟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及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133. 董事及秘書在應董事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則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發送至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惟該等通知無須向當時並非身處該地區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知。

134.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大比數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5.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處理權。

136.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撤回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授權，或解除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的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137.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董事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及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而董事會有權付給任

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38.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成員舉行的會議及會議議程，須受本公司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36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39.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作出的善意行為，儘管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140.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除非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1.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該等董事需構成公司細則第132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42.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納入會議記錄中：—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6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秘書

143.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而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規程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果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

144. 秘書的職責應為規程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置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就此於賬目中存置該等記錄），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5. 規程或本公司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146. (A) 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章，數量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地區採用一個或多個公章。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

(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性或在任何特定情況或多種情況下決議（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蓋章方式限制）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證明書上之簽署或任何簽署，將由人手簽署以外之機印方式（將於該決議案中列明）作出，或證明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任何文據，應被視為先前經董事會提出之授權蓋章及簽立。

(C) 本公司可另備複本或證券印章，以供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章（及蓋上複本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儘管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上並無任何有關簽署或上述以機印複製之簽署）。倘本公司細則對印章作出提述，在適用情況下，該提述將被視為包括前述之任何複本或證券印章。

14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及維持銀行賬戶。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惟不得超出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所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本公司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49.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並釐定其酬金，亦可授權任何委員會、地區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已委任的人士，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50.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安排以目前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的資本化

151.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議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將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惟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任何股

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B)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作出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本公司細則條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發出碎股證書，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碎股證書，或忽略不計碎股證書（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事宜中獲分派的人士簽字，該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派發，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的申索。

152. 受規程的規限下：—

(A) 只要仍有任何由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權利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有關行動或交易將由於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之規定所作之任何認購價調整而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如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置存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以全數支付因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認購價及面額之間的差額，並須於該等額外股份予以配發時自認購權儲備撥付該等股份之全部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述以外之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均已耗盡，且屆時僅可依法動用認購權儲備以抵銷本公司虧損；
- (iii)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後，有關認購權即可按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須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之情況下有關行使部份）予以行使，且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以下之差額：

- (a) 上述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須予支付之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之情況下有關行使部份）；及
- (b) （倘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所依據原可行使之股份之面額（已顧及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而以上述方式行使後，認購權儲備有關進賬額中須用以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

面額之數額得即時撥充資本，並用以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之面額，而有關數目之股份亦須即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配發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產生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相等於前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動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法例允許下之繳納盈餘賬及股份溢價賬）作上述用途，直至上述額外股份面額繳足以及有關數目之股份已如前述予以配發，而在此之前概不可就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在等候上述撥付及配發期間，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得獲本公司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以記名方式記錄，且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之類同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之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本公司亦須就有關存置登記冊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安排，並須於發出上述證書時即時向各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分資料。

(B) 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因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C) 不論本公司細則(A)段所載條文，概無零碎股份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故無論有否產生任何（及如產生）零碎股份應按照認購股之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D)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存置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在未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之前，予以更改或增補，致使變更或撤銷，或可導致變更或撤銷在本公司細則下令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規定。

(E) 本公司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置存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則就所需設立或置存之款額，就認購權儲備之用途，就其用以抵銷本公司虧損之數額，就須向行使

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額外股份之面值，及就任何其他認購權儲備之事宜所發出之證書或報告，得（在無明顯錯漏之情況下）為定論，且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54. (A) 董事會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各股東支付或作出該等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自繳入盈餘的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並不受任何限制，惟規程所規定者除外。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155. (A) 除根據規程以外，不會以其他方式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B) 根據本公司細則(C)段，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以該貨幣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股東選定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的任何分派，並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轉換。

(C)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或任何其他支付款項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為較小數目，且對本公司或股東任何一方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股東支付難以實現或成本過高，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註冊處所示該等股東之地址）之貨幣支付或作出。

156.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該等地區或多個地區之報章作出公告。

15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作出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此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支付全部或部份以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分派，或依照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倘分配時遇有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法解決，特別是發出零碎股之股票、不理會零碎股權益或將零碎股增減成整數，亦可為分配該等特定資產或其部份而釐定價值，另外亦可為調整各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所釐定之價值決定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東，亦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將任何特定資產轉交予信託人保管，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所需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此等委任乃屬有效。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上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而因前一句子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8. (A) 有關董事會議決派發之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建議宣派或批准之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決定並公佈：

(i) 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將獲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繳足股份，以代替此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份股息），惟股東應同時獲得以現金方式收取此等股息（或部分股息，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股份配發之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數或需在依照本分段及以下分段(d)之規定須給予股東之通知寄發後始可計出，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股東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提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須不少於由上述通知寄發予股東之日起計之兩星期；
- (c)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股東可行使如前所述之選擇權，以便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A)段之分段(i)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 (II) 倘股東不擬行使全部或部分如前所述之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之分段(i)作出決定時（如有）行使此等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此等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分股份給予此等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此等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七天屆滿後始生效），而在此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該股東該等選擇權，亦毋須向該股東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有關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之股息（或如上述以配發股份代替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足股份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以取代之；為此，董事會可決定由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分（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等於按該基準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以增加股本，並用以繳足予以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按該基準分派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之股份須按溢價配發，惟溢價須採用已入賬計為全數已繳足方式；且在該情況下，除根據上述分段(e)轉為股本及予以運用之數額外，董事會可決定由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分（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等於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溢價之款項，並將之連同根據上述分段(e)運用之數額用以繳足將予按溢價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按此中所載基準分派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或 (ii)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接受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繳足股

份，作為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有關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儘管配發股數或需在依照本分段及以下分段(d)規定須給予股東之通知寄發後方可計算，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股東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提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須不少於由上述通知寄發予股東之日起計兩星期；
- (c)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股東可行使如上文所述之選擇權，以便日後當董事會根據本(A)段之分段(ii)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 (II) 倘股東不擬行使全部或部分如上文所述之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於日後當董事會根據本(A)段之分段(ii)作出決定時（如有）行使有關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此等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份股份給予此等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此等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七天屆滿後始生效），而在此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該股東該等選擇權，亦毋須向該股東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對於已行使股份選擇權之有關股份或部分者（「已選擇之股份」）毋須支付股息，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繳足股份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以取代之；為此，董事會可決定由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分（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等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

款項以增加股本，並用以繳足將予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按該基準分派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之股份須按溢價配發，惟溢價須採已入賬計為全數已繳足方式；在該情況下，除根據上述分段(e)轉為股本及予以運用之數額外，董事會可決定由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分（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等於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溢價之款項，並將之連同根據上述分段(e)運用之數額用以繳足將予按溢價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按此中所載基準分派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

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後，可在任何時間議決，根據該項決定，不會配發股份或發出選擇配股權予其登記地址在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或保管人，如董事會認為在該等地區配發股份或發出該等選擇配股權利可能為非法；或董事會認為在並無登記文件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為非法，則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規定應理解為基於該議決案，在任何該等地區之股東僅有權接受以現金收取已作出議決擬支付或宣派之股息。「保管人」指董事會所通過及根據與本公司簽訂協議或其他安排而委任之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而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持有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權利或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發行證明持有人可取得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之證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惟該等安排乃經董事會就本公司細則通過，並包括（倘獲董事會通過者）任何本公司成立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且主要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有利益之計劃或安排之信託人。

(F)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取消所有（但並非部份）已作出之選擇，並透過給予七日書面通知予有關股東，以取消該等股東按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d)及(ii)(d)分段發出之通知。

(G)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不將本公司細則第(A)段所述之選擇權給予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或就股份而言，該股份之過戶乃於董事會所定之日期後登記者，則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規定須理解為受該決定所規限。

159.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撥留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攤分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60. 在享有附有收取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所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涉及派發股息的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及支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6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不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所有應付款項（如有）。

162.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惟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應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獲發支票或付款單的人士，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被偽造。

166. (A)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167.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儘管該日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對與任何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

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6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申報表

169. 董事會須遵照規程作出所需的申報表及作年度申報。

賬目

17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規程所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7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董事查閱，惟規程規定的有關記錄，則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7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及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向非董事的股東公開供其查閱，而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公司規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173. (A)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本公司細則第(B)段所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複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檔案），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檔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B) 在妥善遵從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的證

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權之監管機關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局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局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C) 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權力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本公司細則第(A)段所指的文件副本及(倘適用)遵從本公司細則第(B)段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收取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的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的方式處理，則向本公司細則第(A)段所指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的文件或遵從本公司細則第(B)段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審核

174. (A) 受公司法第88條所限，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為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名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可於其任期內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B) 受公司法第89條所限，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C)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5. 受公司法第 88 條所限，本公司之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76.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以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通知

177. 倘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因患病或其他殘疾等理由而無法於需要時提供服務，而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178. 核數師於所有合理時間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79.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180. 任何通知或文件檔（包括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之涵意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檔於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位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位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位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位址或網址，亦可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8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而載有通知的信封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ii)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iii)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iv)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82.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費的信件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猶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4.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公司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資料

185. 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並非董事之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186.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187.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配應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按比例承擔，惟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188.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89.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文因規程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秘書及當時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委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除外。彼等亦不用就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而作出解釋，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除外。

更改公司細則

190. 任何公司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